

中国海关事务通①

李文健 主编



Acquaint Yourself
with
China Customs
Administration

Administrative Sanctions 行政处罚

谢松 陈锋 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CHINA CUSTOMS PRESS

中国海关事务通



行政处罚

Administrative Sanctions

谢松 陈锋 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CHINA CUSTOM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处罚 / 谢松, 陈锋著. —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5.5
(中国海关事务通 / 李文健主编)
ISBN 7-80165-274-6

I. 行... II. ①谢... ②陈... III. 海关—行政处罚
—研究—中国 IV. D922.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0825 号

中国海关事务通·行政处罚

Zhongguo Haiguan Shiwutong/Xingzheng Chufa

作 者: 谢松 陈锋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图片提供: 中国海关杂志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漫画绘制: 汉之风设计工作室	开 本: 787mm × 1056mm 1/16
责任编辑: 刘先中 普娜	印 张: 16
责任校对: 普娜	字 数: 179千字
责任印制: 赵建文	版 次: 2005年5月第1版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印 次: 2005年5月第1次印刷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4号	ISBN 7-80165-274-6
邮 编: 100013	定 价: 29.80元
电 话: 010-85271536, 010-85271610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作者简介：

谢松，中山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从事海关法制研究、教学和执法实践近20年，具有深厚的海关法制理论功底和丰富的海关执法实务经验。现担任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法规处处长，另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律咨询顾问、中国海关学会广州分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理事、广东省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常务干事、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在《海关研究》、《广东法学》、《现代海关》、《中大法律论坛》等刊物上发表了50多篇论文。先后直接参与数十起海关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直接参与审理数百宗海关复议案件，案件标的累计达10多亿元人民币。

作者简介：

陈锋，西南政法大学毕业，先后在基层海关、广东分署、直属海关工作，一直从事海关行政调查、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等海关法制工作。在海关类专业刊物上发表多篇论文，具有比较全面的海关执法经历。直接办理数百宗走私、违规等海关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几十起涉及海关行政处罚、强制措施类的复议、赔偿案件，参与多起涉及行政处罚的诉讼案件，在海关行政调查和处罚领域具有丰富的办案经验。



“中国海关事务通丛书”总序

甲申年初春，我的好友、中国海关出版社副编审刘先中先生约我闲聚。叙间，先中君谈起一个出版选题，即面向社会推出一套详细解读中国海关各项法律法规的普及性读物，使全社会更准确、更全面地了解海关，并为办理各种海关事务提供必要的便利。这是既有利于海关管理又有利于民众服务的一个很好的出版计划，自然得到我的认同。未曾想我的奉和竟堕入先中君预先设计好的“锁套”。或许看中我是研习法律出身的，先中君执意让我做主编，负责丛书策划、作者遴选、组稿和统稿等事务。我深知自己才疏学浅，就我的知识眼界来看，海关事务所涉及的浩瀚的学知领域恰似“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学识和能力制约我难以担此大任。后经好友、同事不断鼓励并几番论证，我最终还是领受了这一任务。

几经琢磨，这套丛书定名为“中国海关事务通”，旨在表达两层涵义：一来表其内容，即中国海关各项事务之通览，系统介绍当前中国海关事权、事务的运作状况及相关知识；二来表其作用，即读者可通过丛书熟知中国海关的管理制度和法律规定，通晓办理各项海关事务的正确途径和方法。丛书以中国海关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对外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为写作依据，结构上以海关各项事务、业务门类为框架，向社会全面介绍海关的职能、海关对社会的服务以及社会需要向海关了解的基本知识。按照这样的思路设计下来，全套丛书由15个分册构成。

丛书名确定后，我们首先考虑的是读者。因为作为一个著书人来说，如何设计一套书和怎样去写这套书，首先取决于你在为谁写书。丛书直接指向这样三类读者：一是需要在中国境内办理海关事务的境内外人士、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二是试图了解中国海关的社会各界人士，尤其是希望加入海关公务员队伍的有志青年；三是海关内部的广大关员，他们在从事某项具体业务或者进行业务学习时，该丛书确不失为一套颇有裨益的选读书目。

出于对上述读者群的体察，丛书内容和写作风格贯穿了“通俗、简明、实用”的原则，语言简练朴实，文字活泼生动，易读易懂易解。为避免读者时常抱怨的枯燥乏味，全套丛书还精心编排了案例、漫画和



插图，融知识性与趣味性为一体，看起来赏心悦目，读起来引人入胜。当然，一套由15个分册组成和由20多位作者编撰而成的丛书，必然受各分册不同内容的局限以及不同作者行文习惯和写作风格的影响，各分册间存在文风和体例上的一些差别是在所难免的。

丛书各分册的作者是无可挑剔的，他们是从海关总署和基层海关挑选的一批年富力强、精于海关业务的“门内汉”，整套丛书凝聚了海关专业人士的心血。各分册的作者所承担的写作课题都是他们在各自岗位上所从事的职业，很多作者是本部门、本业务领域的专家或负责人，他们是中国海关各项法律制度和措施的躬行者和实践者。显然，他们最清楚社会需要向海关了解什么，海关需要向社会告知什么。因而，他们的发言无疑最具专业性、权威性和实用性。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我们还从海关总署聘请了部分专家对有些分册内容进行了审核，以确保丛书质量。

各分册的作者均为海关现职人员，能够在工作繁忙之余腾出时间和精力为社会著书实属不易。好在作者与编辑们都很努力，从选题策划到15个分册全部脱稿，仅用了1年的时间。作者们——同时也是我的同行的辛勤而有效的劳作使我倍感欣慰，我首先感谢他们对我主编工作的大力支持。同时，我要感谢中国海关出版社慧眼识中了这样的选题，并在图书论证与组稿工作中给予主编和作者以大力支持。特别是时任副社长的吴华先生亲自组织和参加丛书选题论证会，并自始至终地关心、过问丛书写作过程，给作者和编辑们增添了极大的工作勇气。另外，我还要感谢我的好友广州海关潘广恩、黄埔海关王福良两位同事，他们为组稿工作提供了很大帮助。

眼见本套丛书就要交付出版，顿生一些感想，有必要向我的海关同事和未来的读者们一并抒发。

一、中国社会应当对海关增加更多的了解

说起来，我来海关工作已经八九年了，每每与社会上的人士谈起自己的职业，仍有不少人误解。说一个真实的故事，8年前我曾陪同一位博士朋友到紧邻北京市的某大学作讲座。讲座结束后，热情的大学党委书记请我们吃饭。席间，书记问起我的职业，我答在海关工作。听到我的回答，书记用一种非常关切的语气感叹道：“噢！那一定离



北京很远了。以后难得请到你！”从书记关切的话语里我判断：他一定把我当成在海上工作的海员了。试想，一个大学的党委书记尚未搞清海关是干什么的，假如换一个普通的中国老百姓，他又能对海关认识多少呢？在刚刚过去的2004年，海关总署陆续在北京、南京和深圳举办了规模空前的全国反走私成果展览。在展览会场上，许多市民平生第一次近距离地接触海关，知道了海关的工作与打击走私和国家税收相关联。更细心的观众还了解到海关工作与我们国家的经济建设、对外贸易甚至老百姓的生活都是息息相关的。于是，他们开始理解海关并表示支持海关的工作。但是，仅通过一个海关举办的展览会，中国的老百姓能够对海关了解多少呢？

很难责怪中国百姓对海关印象的淡漠。因为近代中国社会奉行的是闭关锁国、重农抑商的政策，先人们对世界和国际间的贸易了解得太迟、太少，他们未能使封建经济跨过海洋、走向世界。当从海洋漂泊过来的鸦片和大炮叩击中国大门的时候，中国人逐渐意识到世界经济是与海洋联系在一起，中国文化中开始融入“海”的概念，于是用“海关”一词来解读“CUSTOMS”。

但是，当今中国社会的发展已经与先人们所处的时代不可同日而语。特别是经过20多年的改革开放，一个古老的大国正在世界上迅速崛起。请看一组数据：2004年我国出入境人数达2.8亿人次，进出口货物总量达20.7亿吨，外贸进出口总额达11,547.4亿美元，中国已跻身世界外贸头三甲。而上述出入境人员和进出口货物，有哪一个不经过海关？说得更近一些，如今我们百姓日常吃的、用的，又有哪一个不贪点“洋货”呢？中国人已经走向世界！中国已经成为贸易大国！今天的中国百姓还能够对海关陌生吗？

通俗地讲，海关是人们从一个国家或者地区迈向另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必经的门口，是国家（地区）之间联结经济、传输文化的“开关”。无论你是出国还是入境，做生意还是搞活动，人家的门口以及本家的门口让不让你进，联结和输送的“开关”灵不灵，关键看你的行为是否符合海关的管理规定。只有符合海关管理规定，个人才能避免出入境的麻烦，企业、商家也才能更好地把握商机。总之，了解海关、熟悉海关事务，不仅能够给你的出国、入境带来便利，而且能够为你的



跨国生意提供商业指南。随着中国经济持续高效的增长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必将进一步相互依存、相互影响，而中国海关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及其扮演的角色也将越发重要。无论你是普通的当代中国人，还是已进入或拟进入中国市场的境外人士，对中国海关增加了解无疑是一种时代的要求。

二、中国海关有必要向社会增加更大的透明度

2004年7月，中国颁布实施了一部颇具时代意义的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其意义并不在于该法的调整范围有多大，或者内容多么重要，而在于它以法律的形式规范了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关系，明晰了政府的权力界限，加入了民众参与与政务的成分，并向政府响亮地提出行政公开和政务透明化的要求。这部法律影响到每一个实施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当然也包括海关。

多年来，海关在国人眼中是那么遥远，普通民众即便和海关打交道，也是敬畏多于亲和，强制多于自愿。这是否与海关的工作方式和方法有牵连？海关人必须扪心自问。我认为，海关与社会的亲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海关政务的公开与透明程度。试想，当一个人去从事某项活动时，如果他对该项活动的规则、程序预先不清楚或者很含混，那么他就很难预想到办事的效果，很容易出现差错，进而他会对主事的人即掌握规则和程序的人产生抱怨，不愿甚至害怕与其打交道。

海关作为主事的管理者，面对办理各种海关事务的管理相对人，是否能够做到预先告知其管理规则、程序和政策呢？记得有一年，还是我刚来海关工作不久，总署关税司遇到一家企业来述情。事情的起因是该企业进口一批货物，已经装船正在海上运输途中，需要数日才能运抵国内口岸。谁知此时国家对该类货物的进口关税税率突然调整，并自调整之日起施行。企业待报关时方知按照新的税率需要多缴纳很多的税款，故要求海关总署能够按照货物装船时适用的税率征收关税。当时的关税司司长把我叫去，问我如何从法律的期限规定上处理这一问题。我记得自己答道：应当按照旧税率征收企业的关税。因为法律关于期间的原则从来是有利于当事人权益保护的，而针对国家机关的要求则是苛刻的。我还举了一个例子，比如，公安机关拘留一个人到了法定时间，无论是否节假日都必须放人；而当事人权益的法律保护



期如果届满在节假日的，则可以顺延到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另外，法定期间一般不包括路途时间等。后来，我也不知这个企业的事情究竟是如何处理的。我这里想说明的是，以往海关政策、法规的实施的确存在着无法让社会预知的情事。行政许可法颁布后，法律要求政府一旦给当事人设定新的义务，必须事先向社会公布，否则视为无效。这是中国行政执法的一个进步。

作为海关的一个执法者，我认为海关向社会增加透明度，至少会带来以下好处：一是海关政务的公开和海关事务的透明化，可以引导海关管理相对人按照正确的程序和途径从事海关事务，可以使相对人的活动变被动为主动，变强制为自愿，从而为贸易活动和通关事务提供较大的便利。二是海关政策、法规以及制度的公开与明晰化，可以有效地预防或减少企业与民众违法情事的发生。事实上，除了当事人故意走私的违法犯罪案件之外，海关每年处理的案件大量是违规案件，仅2004年就达28,765起，其中不少案件属于当事人不了解海关规定或者误解海关管理制度所致。从当前世界海关组织所倡导的方针看，增强海关政策、法律的透明度，敦促企业诚信守法自律，是今后各国海关管理的发展方向。三是海关事务的透明化有利于社会监督体系的建立，有效地防止关员腐败和走私违法犯罪活动的产生。当海关事务施行“阳光作业”时，社会民众对海关的办事程序和政策法律熟知在心，如果海关关员出现不检点行为或者非程序性操作，他难免会在阳光下暴露。显然，海关事务的透明化程度越高，留给官僚腐败的空间就越小。另一方面，透明化的管理将为社会营造一种公平的秩序，谁要试图打破这个秩序，定会招致公众的不满。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实际上是对社会公平秩序的一种恶意破坏，遵守秩序的人一旦遭到破坏秩序人的侵犯，必然会对其检举揭发。我在海关缉私岗位上工作多年，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大凡海关接到对走私活动准确的举报，均来自于熟悉海关事务的业内人士。这也说明社会对走私违法活动的监督，需建立在对海关制度的透彻了解的基础之上。

三、“把关”与“服务”的工作方针，应当在海关与社会的互动中实现

现在，让我们回过头来看海关工作面临的问题。随着中国经济的



高速增长和进出口业务量的不断扩大,中国海关当前和今后一定时期内需要着力解决的主要矛盾是:如何实现严密监管与高效运作的统一。牟新生署长指出:“提高严密监管、高效运作的的能力,是体现海关把关服务能力的关键。特别在进出口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监管业务量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必须保证‘管得住、通得快’,既不能因为监管疏漏给国家利益造成危害,也不能因为效率低下给企业合法权益带来损失。”牟署长的讲话实际上揭示了海关工作如何能够更好地实现“把关”与“服务”兼顾的问题。

联系到前面的陈述,我认为,海关工作要达到“把关”与“服务”的兼顾与统一,应当通过海关与社会尤其是与管理相对人的互动来实现。这种互动一方面来自海关监管能力的提高和制度措施的完善,另一方面来自于社会、民众对海关事务的掌握和对海关工作的参与和支持。目前,我们海关对前者的重视和强调有加,而对后者的着力和推动尚显不足。其实深究一步,海关工作的最大难点并不在于自身力量和本能力的不足,而恰恰在于失去社会各部门、各阶层的广泛支持。就拿海关打私工作多年的经验为例,实践证明,仅靠海关一家“包打天下”,走私是难以遏制的,最终还是要动员社会力量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不仅缉私工作如此,海关的其他工作也是如此。只有激发和调动社会民众的力量,使企业与民众自觉、自愿地养成诚信守法和护法自律的意识,使相对人的行为与海关管理之间形成良好的呼应关系,中国海关所期望达到的“把关”与“服务”兼顾、严密监管与高效运作统一理想目标才能加速实现。

这或许也是我们作为海关执法者的一帮作者们,向社会推出“中国海关事务通丛书”的初衷。

主编:李文健

乙酉年初春于北京双花园小区



目 录

“中国海关事务通丛书”总序	1
第1章 海关负责查处哪些行政违法行为	1
1.1 走私行为	3
1.2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14
1.3 进出境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等行为和授权海关查处的其他 违法行为	21
第2章 常见的走私行为	27
2.1 绕关走私	28
2.2 通关货运走私	40
2.3 后续监管环节的走私	58
2.4 旅检邮递渠道走私和其他走私行为	66
第3章 常见的违规行为及其预防	75
3.1 进出口单位应特别注意避免的违规行为	76
3.2 保税业务企业应特别注意避免的违规行为	88
第4章 海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03
4.1 海关行政处罚的运用	104
4.2 海关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	109
4.3 海关行政处罚的种类	110
4.4 海关行政处罚的量罚	117
第5章 海关对违法行为的调查	125



5.1 海关调查的工作制度	126
5.2 海关主要的调查权力和手段	136
5.3 如何在海关调查程序中维护你的权利?	148

第6章 海关的审理和执行 151

6.1 行政违法案件的审理	152
6.2 申辩、陈述和听证	157
6.3 海关行政处罚的执行	163

第7章 海关调查和行政处罚的常见法律文书 169

7.1 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	170
7.2 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处罚决定书和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174
7.3 海关扣留(延长扣留/解除扣留)走私犯罪嫌疑人决定书	179
7.4 海关财产扣留凭单、解除扣留通知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185
7.5 海关收取担保凭单、海关解除担保通知书	198
7.6 海关检查查验记录	200
7.7 海关查问笔录和海关询问笔录	206
7.8 送达回证和公告	211
7.9 其他较为重要的海关法律文书	215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18
------------------	-----

附录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230
-----------------------	-----

第1章

海关负责查处哪些行政违法行为

本章所涉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0号,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5号,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3]55号);
6. 国务院关于紧急清查“红油”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9]13号);
7. 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的通告的批复(国函[1994]111号)。



现实中,总有些人会有意无意地违反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进出国家大门的相关法规。海关必须依法查处这些违法行为。

海关负责查处哪些行政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海关负责执行国家的进出口税收和外贸管制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国家的外贸秩序。所以,人们形象地将海关比做国家的“把门人”。过这道“门”的既有物、又有人。根据海关职责,海关监管的对象“在物不在人”。所以,更准确地说,海关是一位负责“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进出关境的“把门人”;人员的进出境并不是由海关管理。

现实中,总有些人会有意或者无意地违反“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进出国家大门的各种规矩”。这些规矩与国内、国外的各方利益都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一方面,如果国门打开完全没有规矩,国内的产业和发展就会受到冲击,国内的紧缺物资就会流往境外等等;另一方面,我们也需要承担一些国际责任,不能将一些危险品输往国外,例如我们要打击毒品、武器等走私。所以,作为“把门人”的海关必须依法查办这些违法行为,这是国家赋予海关的神圣职责。

在这些违法行为中,有一些行为往往属于“无心之过”,或者说即使是有意为之,但对社会的危害还不是特别严重,还没有达到犯罪的程度,属于行政违法性质。这些违法行为就需要海关调查证实,并依法处罚有关违法者。这部分违法行为主要包括3种:不构成犯罪的走私行为(一般可以简称为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一般简称违规行为)和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及携带侵犯知识产权物品出入境的行为(一般简称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虽然新施行的《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将这部分违法行为也列入违规行为一章,但笔者认为其有独特的特点,应单独分类)。

此外,还有一些行政违法行为往往与违法进出境活动存在较为紧密的关联或者根据海关工作特点十分便于查办,国家通过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形式赋予了海关查处这些违法活动的



权力。这些违法行为难以形成内在的归类特点，统称为其他违法行为。因为海关对上述4种行政违法行为都有权查处，所以，习惯上也有人将它们称为“违反海关规定的行政违法行为”。

海关调查和行政处罚是海关重要的行政执法权力，主要针对的是走私行为、违规行为、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这4种行政违法行为。需要说明的是，在一定情况下，海关也可以针对涉嫌走私犯罪的行为采取行政调查措施；对某些走私犯罪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这属于原则之外的例外情况，将会在“海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一章中作详细说明。



1.1 走私行为

走私，是海关要予以打击的主要违法行为。走私包括两种不同的违法性质的行为，分别是“行政违法性质的走私行为”和“刑事犯罪的走私犯罪”。为了表述的方便，本书将前者称为走私行为（一些法条上的“走私行为”，同时包含了两种走私的含义，请读者注意区分），将后者称为走私犯罪，两者统称为走私。两者的暴利和违法方式基本相同，所以在介绍时对此不再作专门的区分。

1.1.1 走私是指哪些行为？

2001年施行的新《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首次从法律上比较明晰、完整地说明了走私的含义。

《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 （一）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 （二）未经海关许可并且缴纳应缴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

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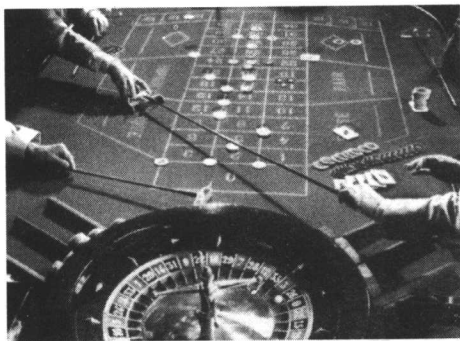
从立法技术而言，上述定义采取了“概括式和列举式”相结合的定义方法，即法律既从走私内涵出发表述出走私的本质特征，又采取列举方式列出走私的具体行为模式，必须将两者结合起来理解走私。所以，2000年海关总署海关法修改小组解释《海关法》该条款时，对走私的定义表述是“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

读者可以着重从以下3个走私必备要件来理解走私的含义：

首先，从走私的违法性来理解，走私是“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这里所言的违法性，是指行为人的行为违反了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关于对外贸易管制、进出口税收管理的各种规定。走私侵害的是国家的进出口

税收和外贸管制制度，因此，它所触犯的关键内容就是这两方面制度的各种规定。当然，走私必然也涉及对其他制度的违反，但那些都不是走私活动违法性的本质内容。

其次，从走私的客观危害和目的来理解，



赌博的筹码在我国属于被禁止进出境的物品。



走私是“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禁止性和限制性管理”的行为。

偷逃应纳税款，侵害的是国家进出口税收制度。根据进出口税收制度，进出境货物、物品需由海关依法征收税款，有的货物、物品因符合国家的规定不需要征税，大多数的货物、物品是需要征税的，简称为“应税货物、物品”。走私分子走私应税货物、物品，也就是偷逃了应纳税款。这里所说的税款包括关税和由海关代为征收的进口环节税，走私活动偷逃的税款数额是“关税和进口环节税”之和。

“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禁止性和限制性管理”，侵害的是国家对外贸易管制制度。国家的外贸管制制度，是指国家根据政治、经济、文化等需要，对指定的敏感或者有害的货物、物品实施管制措施，控制其进出境的种类和数量等，甚至进一步控制其交易主体、交易国别，具体的控制分为禁止和限制两类。走私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妨碍了国家实现预期的贸易管制目标，相应地就会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利益。绝大部分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既涉及到缴纳进出口税款，又涉及到限制性的贸易管制。所以，走私这部分货物、物品就具有双重危害性，既偷逃了税款，又逃避了限制性管理规定，同时侵害了国家的两项制度。

总之，走私或者具有偷逃税款的危害，或者具有逃避国家贸易管制的危害，甚至两者兼而有之，否则不能构成走私。如果货物、物品既不涉及进出口税款，又不涉及贸易管制，那么这种货物、物品就不可能成为走私对象。

从目的角度来理解，更便于我们把握走私具有主观故意的特征。走私是一种故意违法行为，任何过失都不可能构成走私。法规中“偷逃”、“逃避”等用词也十分明确地说明了走私必须具备的主观故意条件。

最后，从走私的实现手段来理解，走私是“逃避海关监管”

